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主任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5月17日上午9時10分

二、地點：校史室

三、主持人：蔡哲銘 校長

記錄：邱欣怡

四、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五、校長指示：無

六、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 5月20日(星期五)14時起開放國中考生服務隊開車由校門進入進行場佈。15至17時考生看考場，僅做體溫量測與酒精消毒，不核對身分與施打疫苗狀況。
2. 以下為國中教育會考重要時間，請各處室主任轉知同仁留意。教務處會通知監視委員知悉。

【會考重要時間提醒】			
日期	時間	對象/事項	地點
5/20(五)	11:00	監試委員/監視會議	校 史 室
5/21(六)	06:10/17:00	工作人員報到	
	07:10/17:00	監試委員、二備工作人員報到	
5/22(日)	06:10/13:00	工作人員報到	
	07:10/13:00	監試委員、二備工作人員報到	

(二)學務處：

1. 5月16日畢業獎項審查會議，預定5月24日的國七校外教學因疫情嚴重取消辦理，6月10日畢業典禮不開放外賓參加為原則，安排學生以分班分時分流等實體規劃。
2. 目前國中教育會考國中端每天都要至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系統填報確診人數、居隔人數等，護理師每日下午五時前上網填報，亦請國九導師幫忙要求學生注意身體健康狀況，及時回報。

3. 所有教職員工到校除了吃飯時間，口罩一律戴好，開會時間不帶食物飲料，避免脫下口罩。若有人確診，匡列九宮格人員居隔。

4. 怎樣算密切接觸者？會被匡列嗎？

(1) 同住親友、同班同學、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以九宮格方式認定)。

(2) 開始有症狀發生的前 2 天至隔離前，曾有共同用餐、共同居住或未佩戴口罩下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的接觸者。

(三)教官室：無

(四)總務處：

1. 台元館木地板及舞台改善工程 已於 5 月 16 日由發包中心公告上網，第一次開標訂於 5 月 31 日下午二時於發包中心開標室 S308 辦理。

2. 運動場跑道及中央草皮整修工程：建築師已於 5 月 16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訂於下周辦理審圖會議。

(五)輔導室：

1. 原訂會考後進行的「國九技職學校入班體驗活動」，如國九學生會考後實體上課，高職和五專的老師可否入校上課？

2. 原訂會考後進行的「學長姐座談活動」，如國九學生會考後實體上課，學長姐可否入校分享？

(六)圖書館：無

(七)研究發展處：

1. 5 月 18 日東吳大學人社院共七系主任及師培中心來訪。

(八)人事室：

1. 為宣導本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本府員工協談室相關資訊如下(人事處網站首頁/服務園地/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服務項目/員工協談服務)：

(1)服務對象：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含正式職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約聘僱人員及本府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包含教師。

(2)服務項目：提供個別協談及團體協談服務，每人每年度最多 6 小時免費協談時數。

(3)協談議題：

A、職場問題-包含管理諮詢、職場適應、工作及生活壓力調適、職場人際關係、生涯規劃等。

B、生活問題-包含情緒困擾、親職教育、家庭變故或失和、感情困擾、人際關係等。

(4)協談時段：以協談者申請時間為主，上班時間接受協談輔導，以公出辦理登記，亦可於下班時間進行。

(5)協談地點：本府員工協談室（本市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6)聯絡方式：2345-1995（專線）、1999 分機 4554；約聘心理輔導員項慶武。

(7)各機關學校員工如有協談需求，可於人事處網站提出線上申請，或填妥申請表後寄送至專責信箱 1995@mail.taipei.gov.tw，或親至員工協談室填寫紙本申請表或撥打專線電話申請。

(8)其他注意事項：於預約協談後如需變更協談時間，請於 24 小時前通知員工協談室，以避免資源浪費。

(九)會計室：無

(十)秘書：

1. 111 學年度海攬班中、英文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北市教育局將行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公告招生簡章。

六、臨時動議：無

七、提案討論：無

八、散會